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人 權 教 育 議 題 輔 導 群

# 111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22 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一、依據：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

二、主旨：

數位科技的發展應用已是生活日常，造成許多影響，甚至侵害人權，諸如對言論自由、隱私權的侵害，產生數位落差、網路歧視、數位性暴力等，因應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八大議題之一的「數位人權」，透過 2022 世界人權日「數位人權」微型課程，使學生認識數位人權，重視數位人權，並採取倡議行動，藉此落實推廣人權教育。

三、目的：

(一) 提升各縣市輔導員對數位人權的重視和實踐。

(二) 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促進彼此合作。

(三) 落實數位人權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四、實施方式：

(一)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已製作「數位人權」教材包，並上傳 CIRN，讓響應此活動的師 生可以下載使用。

1. 1-2 年級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5111
2. 3-4 年級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5112
3. 5-6 年級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5113
4. 7-9 年級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5114

(二) 鼓勵全國各縣市中小學教師實施本活動，建議可結合公開授課、單元融入等方式進行。使用2022教材包於課室教學，引導學生認識全球數位化與人權的關連，思考自尊尊 人的重要性，由學生進行倡議等學習成果。

(三) **將學生學習成果及上課課堂照片上傳至網路平台（如：Youtube 頻道或社群網站），設為公開，並將連結寄至所屬縣市輔導團統整為成果網頁，再由縣市輔導團將成果網頁網址彙整寄至輔導群，公開展示在 2022 世界人權日專區。**

**(四) 因照片、影片上傳至網路涉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請教師務必取得「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請妥善保管，掃描檔回傳即可。**

**(五) 「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活動、學習單照片」或連結寄至sumin0530@tn.edu.tw ，也可上傳臺南市人權教育團FB，並回寄附件2 ，以便統計參與人數及贈品寄送資料。**

**臺南市人權教育團FB:**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4968614340**

五、獎勵辦法：

(一) 於 112 年 01 月 19 日前繳交實施成果之師生，可獲贈人權教育文宣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二) 該年度實施成果優異之縣市團，將於年度研討會公開表揚。六、預期效益：

(一) 提供教材包，即使非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團員，也能進行教學。

(二) 透過教材包之實施，增進教師及學生對數位人權之正視和理解。

(三) 設計行動與實踐的形式，示範如何帶領學生以行動倡議為捍衛自身與他人權益發聲， 並以各種不同的樣貌呈現。

(四) 透過實質獎勵與頒發感謝狀，鼓勵縣市團積極推動教材包，提供縣市輔導團與現場教師互動合作之機會。

七、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八、實施期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地點 | 工作 | 備註 |
| 8 月 1 日  │  09 月 23 日 |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 輔導群製作教材包、利用召集人與專輔研習向各縣市團說明。 | 上傳 CIRN、發送活動宣傳 E-mail  至各縣市團。 |
| 09 月 23 日  │  11 月 30 日 | 各分區 | 於各分區研討會及各研習活動宣導與說明進行方式。 | 請縣市輔導團協助推廣，轉貼於縣市團網站，使響應活動的老師可自行下載使用。 |
| 09 月 23 日  │  01 月 19 日 | 全國各縣市輔導團 | 宣導並鼓勵該縣市國中小教師使用本年度教材包進行教學，並提供教學成果(學生作品、學習單紀錄及上課課堂照片)給各縣市團。 | **112 年 1 月 19 日前**將成果電子檔或  連結寄至所屬縣市輔導團（依各縣市公文公告），縣市輔導團統計數量後寄至輔導群：  hrights1210@gmail.com 或[husky047@ntnu.edu.tw](mailto:husky047@ntnu.edu.tw)，註明：  【2022 世界人權日─縣市名】，主  辦單位將依成果數量致贈人權教育文宣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 4 月底 |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 寄送人權教育文宣品予各縣市輔導團 。 | 由縣市輔導團轉交給參與教師和學生。 |
| 12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 CIRN | 將成果作品公布於網站專區公開展覽。 |  |

附件 1

# 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1. 活動主旨： 教師 於「2022 世界人權日－數位人權」課程中，帶領參與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一年一度之活動，幫助學生體認人權的重要性，並以行動倡議人權價值。
2. 活動方式：學生於課程中**所寫字卡、學習單與拍攝照片、影片，將上傳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 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上傳後，將以公益原則運用於人權宣傳相關平面文宣、影音或其他多媒體，以及未來推廣、宣傳相關教學業務時全權使用。
3. 若貴家長閱讀上述說明後，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於「2022 世界人權日－數位人權」相關宣傳行動中無償使用，煩請您填妥下列資訊並簽名，最後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參與活動：2022 世界人權日－數位人權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月（ ）日星期（ ）前，將此同意書交給授課教師】**

附件2

「2022 世界人權日－數位人權」課程參與人員資料調查

參與學校：

參與班級及人數： 年 班（生       名+師    名）

贈品收件人姓名：  
收件住址：

「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活動、學習單照片」或連結寄至sumin0530@tn.edu.tw

李淑敏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小主任 06-5701341＃202 網路電話：197010

學校住址：721010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麻學路二段799號